

市中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zy.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生态环境分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龙庭路 17 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8023901，电子邮箱：szqhjbhadmin@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382 条，其中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48 条，政务新媒体公开 121 条，其他渠道公开 213 条。

（二）依申请公开

1.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保障民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3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涉及环境影响评价领域。其中予以公开申请 3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2.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3.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导致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制定政务公开操作规程，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对网站信息进行动态调整，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全面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主动、及时、规范、准确公开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公开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安排专人对政府网站平台管理，做好信息权威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依托“枣庄市中环保”微博、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幸福感。

（五）监督保障

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建设，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2 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对于 2022 年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我局进行重点研判并积极整改。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会，增强信息公开主动意识，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二）2023 年存在问题

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后，部分工作人员对于新修订的条例把握不够透彻，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仍需进一步加强。

二是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信息公开的质量、形式需不断改进。

（三）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认识工作，及时健全有关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反馈制度，做到及时、准确、规范地发布公开信息。

二是持续提升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确保把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及时与其他部门进行交流学习，创新工作机制。同时，定期对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展开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 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按照《市中区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要求，落实“专人专岗，权威平台发布”的原则，结合本单位实际，明确责任分工，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3年，市中区生态环境分局共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1件，办复率100%；承办区政协委员提案3件，办复率100%。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发挥新媒体平台特点和传播优势，创新发布方式，“枣庄市中环保”微博、微信公众号运营以来，与市中区政府门户网站实现信息互动、信息共享，发布环保信息1000余条，营造了良好的环保舆论氛围。

市中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1月23日